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2020年 3月30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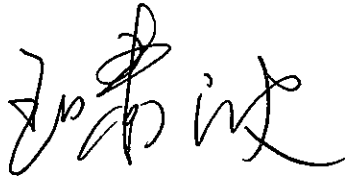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2020年 3月 3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啸波' (Wang Xu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啸波

日期：2020年 3月 30日